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桃園市政府

109年9月報部、110年11月修正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2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2
二、依工輔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配套子法及措施.....	3
三、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3
三、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5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0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13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17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7
九、宣導工作	18
陸、預期效益.....	20

桃園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 二、協辦機關：本府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建築管理處、衛生局及消防局。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 組織業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成立「工業行政科」，整合工廠登記及管理業務，以順利推動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納管或轉型、遷廠輔導、稽查管理等工作。

(二) 人力規劃及預算：

110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人力概估如下表，後續將依執行業務需求研擬擴充人數及經費。

110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人力			
工輔法修法 工作項目	人力(人)	主要及次要辦理業務	經費(元)
輔導合法	34	1. 一般工廠登記設立、變更業務。 2. 特定工廠納管、改善計畫核定及登記業務。 3. 毗連地及報編申請案。 4. 工廠校正行政。 5. 動產擔保審查。 6. 未登記工廠基金專戶管理。	20,654,700
未登記工廠 稽查與清查			
輔導轉型、 遷廠或關廠			
執行停止供 水、供電			
其他	3	1. 公文收發等。 2. 登記案件調歸檔、檔卷製作。 3. 其他行政庶務。	1,098,000
總計	37		21,75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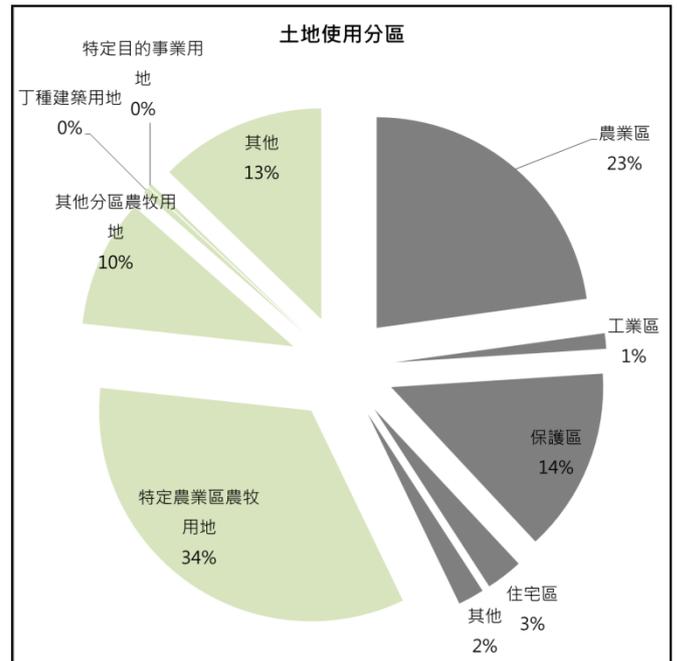
二、依工輔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配套子法及措施

- (一)為避免既有未登記工廠廢汙水排放污染環境，本府已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核「廢(污)水排放機制改善規劃」針對排放河川、區域排水、道路側溝、農田水利署溝渠應先取得業管機關同意排注證明，若前述機關接出具不同意排注文書、憑據才可申請貯留，並合法清除。
- (二)另針對改善環保或生產設備須求者，本府訂有「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符合資格業者可依該要點規定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

三、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 (一)建立清冊：本府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約 2,553 家(包含本府列管之 670 家、108 年清查結果之 1,883 家)，另領有臨時登記工廠 388 家，將列入 109 年度分類確認資料內，對未登記工廠數量隨時滾動更新，並研議建置工廠管理及地理資訊系統俾利掌握列管，以研擬對策。
- (二)分區清查計畫：查本府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專案資料顯示，本市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農業用地上(含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之農牧用地共有 1,233 家)，占本次清查總家數之 65.48%。考量未登記工廠坐落於農地一旦作為工廠使用就難以回復農業使用，且容易造成周邊農地負面影響，因此，規劃參酌本市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以核心維護農地分布面積作為參考，依數量多寡進行清查順序訂定依據，本市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汙染業者清冊如附件。

都市/非都市	類別	家數
市計畫地區 (796 家)	農業區	423
	工業區	22
	保護區	262
	住宅區	52
	其他	37
非都市計畫地區 (1,060 家)	特定農業區之 農牧用地	628
	其他分區之 農牧用地	182
	丁種建築用地	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其他	236



1. 依據本市所轄行政區內，國土計畫之核心維護農地分布面積作為優先順序依據，預計分成三個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第一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與大溪區）、第二區（龍潭區、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與八德區）、第三區（中壢區、桃園區、平鎮區與復興區）。
2. 順序：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3. 期程：113 年起，每隔 5 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4. 執行程序：

(1) 確定清查對象

- 甲、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 乙、本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 丙、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丁、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戊、其他可能對象。

(2) 清查方式

甲、委外清查。

乙、機動調查：由上述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整理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3) 分類、建檔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入稽查取締。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5.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 事前輔導

1. 本府於 110 年已成立「桃園市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並訂定相關設置要點，將不定期就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及審核標準就各局處權管業務與執行情形進行討論。

2. 本府將於 109、110 年委外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訪視及輔導工作，針對

非屬低污染及坐落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簡介

1. 申請納管
2. 提出改善計畫
3. 完成實質改善
4.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5. 申請用地計畫
6. 申請土地變更
7. 申請工廠登記

若有任何法規疑問
請撥打諮詢專線電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800-056880
或 03-3322101 轉 5153

修法源起

隨著時代變遷，環境保護與公共安全被社會逐漸重視，未登記工廠議題也引發各界關注；為使問題平順解決，90年《工廠管理輔導法》立法，並於99年增訂第33、34條條文，公告特定地區輔導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隨著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登記制度將正式落日，工輔法於108年7月24日再進行全面修正，設計面向完整、步驟明確的輔導策略，計畫於20年內穩健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問題、正式合法化。

工輔法修法重點

- 不准新增
- 全面納管
- 就地輔導改善
- 輔導用地合法
- 建立檢舉制度

於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主動提供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另提供免付費諮詢專線，相關輔導內容如下圖。

3. 事先宣導:配合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本府已於 108 年辦理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宣導會 12 場次，之後亦配合中央法令修訂，視情形辦理相關宣導會或以公文書方式，讓業者了解自身權益。
4. 主動公布案件申請流程，於桃園網路 e 指通上架相關作業規範流程與申請書件。本府已建置特定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及特定工廠登記等作業規定，將陸續上架。

(二) 輔導工作

1. 申請納管階段

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預計本市清查及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總計 2553 家，未含臨時工廠登記家數)之七成家數將提出申請納管，109 年 951 家，110 年預計 900 家，後續依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並鼓勵業者依限納管。

- (1) 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 (2) 108 至 109 年分區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 12 場次，印製宣導手冊，加強廣宣週知，鼓勵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 (3) 於 110 年針對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清查訪視，除確認實際營運情況外，另督促符合資格業者儘速辦理納管。
- (4) 建置網站專區及服務專線，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5) 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 (6) 其他宣導、輔導措施。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1) 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109 年已提出 63 家，110 年預

計 300 家，後續年度依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甲、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 28 條之 5 第 3 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3 年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乙、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改善計畫核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

(2) 工廠改善計畫執行階段本府每年將不定期進行追蹤，並以書面格式、照片、記錄、改善進度，並建置管理系統於業者改善計畫屆期前 3 個月主動通知業者是否展期，並專案列管。

3.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預計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案計 379 家，後續年度依改善計畫輔導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1) 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本府聯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4.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

- (1) 協助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諮詢輔導。
- (2) 配合本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規機制辦理用地合法。

(3) 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5. 藉由本府 110 年建置「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擴增特定工廠管制功能，並於 121 年 3 月 19 日特定工廠地目變更屆期前，主動通知業者，並個案列管追蹤。

6. 輔導工作-經費編列

工作項目	執行工作	經費	人力
納管階段	110 年未登記工廠訪視	150 萬	委外
工作改善計畫	1. 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	600 萬	委外
	2. 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擴增管理機制	90 萬	委外
	3. 定期追蹤	200 萬	委外
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擴增管理機制	90 萬	委外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 主動清查與通知：對本府列管及已清查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主動通知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並舉辦說明會宣導。

1. 有關轉型、關廠字謙廠申請輔導期限說明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府辦理。

2. 另針對本府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專案結果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 58 家，於 110 年辦理複查，共訪視 122 家次，經訪

視後扣除重複及歇業者，餘 42 家(相關清冊如附件)，並主動通知業者申辦核定輔導期限。

3. 位屬經濟部不宜設廠地區計 34 家業者，本府已於 109 年、110 年函請業者儘速向本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二) 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1. 依據經濟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擬定本市輔導期限核定標準(2 至 4 年)、應備文件、流程，並發布相關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2. 成立輔導團隊及單一申請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協助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服務：

(1) 得轉型者，優先輔導業者於納管期限前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

(2) 無法轉型者，提供下列措施積極協助遷廠或關廠：

- 甲、 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
- 乙、 配合經濟部清查本市閒置工業用地，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 丙、 透過「桃園市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臺」協助媒合土地、廠房。
- 丁、 規劃公營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3. 迄今共有 49 家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座落經濟部公告不宜設

廠地區提出申請，本府已核准輔導期限計 27 家(如附件)。

(三)定期追蹤計畫：

1. 定期訪視：輔導期限內，每年至少 2 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2. 後續列管：列管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如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案件查處。
3. 勒令停工處分：針對本府轄內高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座落不宜設廠地區之工廠，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現場勘查及勒令停工處分。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輔導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09 年 6 月 2 日前 388 家，至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379 家，已核准 375 家，後續年度結果依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並協助無意願換證業者 9 家關廠。

1. 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已依規定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者。
- (2)非位於中央或本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3)屬低汙染，或非屬低汙染已依相關法令特別許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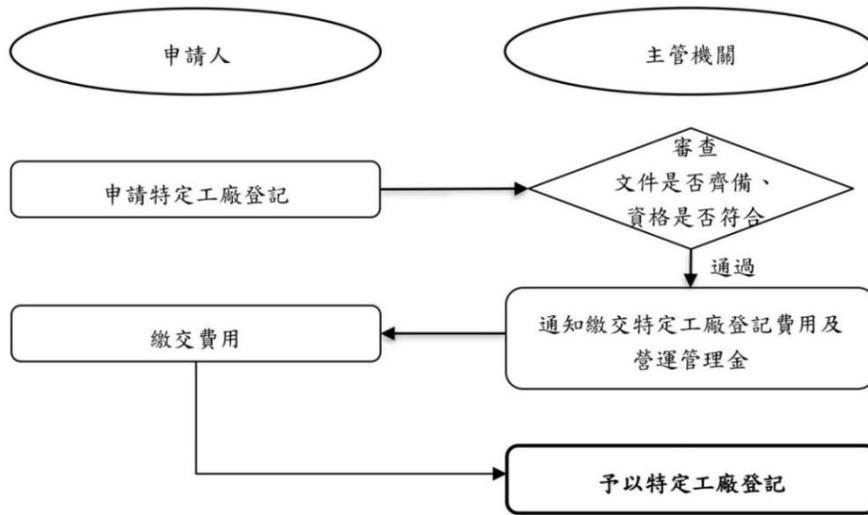
2. 管理輔導措施

- (1)主動通知所有臨時登記工廠應依法提出申請。
- (2)確認廠區現況是否符合原登記事項範圍。

3. 低汙染之臨時登記工廠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汙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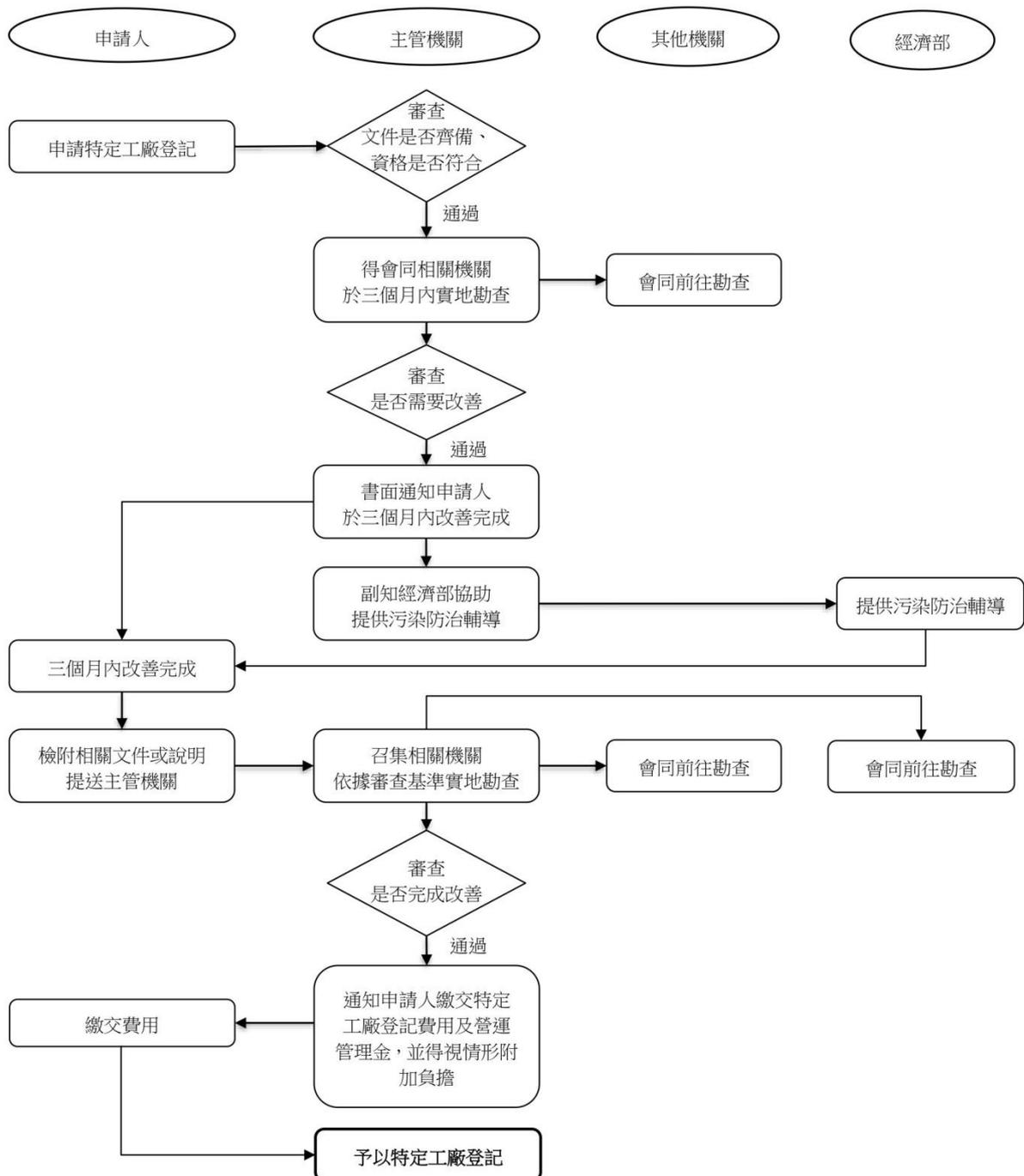
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並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圖：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輔導管理作業流程

4. 非屬低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作業，並會同有關機關與本府輔導團隊，進行實地勘查與辦理輔導作業，協助業者進行改善以符合審查基準，如未能符合審查基準者，則協助其進行遷廠或關廠作業。



圖：非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輔導管理作業流程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一)執行對象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規定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 (2)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3)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4)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2)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3)未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目前共計 19 家：
 - (1)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執行順序（以下為優先處理對象）

1.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或經航照圖比對建築物為 109 年 5 月 20 日後新建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2. 新增未登記工廠。
3. 民眾檢舉之未登記工廠。
4. 違反前項「執行對象」第 2 點至第 5 點之未登記工廠。

(三)預定執行期程

1.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清查、比對航照圖及現場訪查，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預計勒令停工(或)及斷水斷電處分 110 年 6 月前 5 家，後續年度依新增列管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2. 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3.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4.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5.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6.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 3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7. 後續年度依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四)訂定本市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基準

依據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並將特定高風險行業、有重大公安事故或環境汙染及 105 年 5 月 20 日新增之工廠等，區隔裁罰及處理。

(五)定期巡查計畫

1. 配合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2. 本府各機關橫向通報新增未登記工廠。
3. 針對已執行遷廠、關廠及停水停電之廠地不定期訪查。

(六)管制方式及計畫人力

本府依續將未登記工廠稽查及違規紀錄建置於「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並登載勒令停工及停水停電等資訊，並規劃排程、訪視及追蹤。

工作項目	執行工作	所須經費	人力
未登記工廠停水 停電作業	1. 擴增「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列管功能	90 萬	委外
	2. 列管訪視及查報	--	6 人

項目 \ 時間	109				110				111				112				113-129/3/20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新增未登記工廠	清查、盤點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未申請轉型遷廠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清查、通知及盤點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清查、盤點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定期追蹤																			
未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													清查、盤點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定期追蹤																			
臨時登記工廠未依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定期追蹤																			
	定期追蹤																			
其他	現勘、勒令停工																			
	定期追蹤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 (一)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規定，主動依 108 年本府清查資料發函通知坐落該區業者相關法令資訊，有條件開放農產業群聚地區未登記工廠予以納管，其餘未能依規定納管者，應依「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依排程辦理複查。
- (二)經查本市座落農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計 34 家業者，迄今已有 5 家已核定遷廠、關廠輔導期限(如附件)，未申請者依規定查處。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

1.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109 年 2,000 萬元、110 年 6,00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2.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109 年 2,200 萬元、110 年 3,70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3. 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1) 已成立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並設有工廠營運管理及納管輔導基金專戶，與原有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分帳管理，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經經濟部同意備查，用途如下：

- 甲、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乙、管理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所需費用。

丙、其他與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2) 納入年度計畫執行。

(二)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支出項目

1. 成立未登記工廠專案辦公室、租賃車輛供稽查工廠經費預算，109年100萬元，110年1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2. 未登記工廠訪視清查經費預算，110年15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3. 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經費預算，110年600萬元、111年600萬，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4. 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經費及相關修法研擬預算，109年180萬元，110年18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5. 辦理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含稽查系統)建置，110年36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6. 其他與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業務有關支出，則依人力規劃及法規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九、宣導工作

(一) 成立本府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輔導會報：

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1. 組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等相關局處組成。
2. 輔導會報之功能：
 - (1) 協助處理既有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作業之法規適用疑義、輔導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
 - (2) 未登記工廠之裁處法規流程及處置方式。
 - (3) 疑似未登記工廠通報作業及定期追蹤各類案件執行情形。
 - (4) 其它有關未登記工廠相關事宜。

(二)統計與通報作業

1. 建立資料庫並輔以地理資訊系統：透過建立本市未登記工廠資料庫，並輔以工廠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分析本市工廠情形、空間分布及相關統計資訊，以便擬定本市工業發展及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對策。
2. 建立內部橫向聯繫作業
 - (1) 既有未登記工廠
建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通報機制，提供申請納管、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等之准駁工廠名單給相關權管機關作為裁處之依據；並擬定工廠改善計畫聯合審查小組等審查機制。
 - (2) 臨時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等之准駁及特定工廠登記之變更、撤銷或廢止，通知相關權管機關；如非屬低污染臨時工廠登記則建立專案輔導機制。
 - (3) 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
將清查盤點或新查獲之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名單通報相關權管機關依法查明有無違規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之情形。

(三)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

陸、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